

附件 3

2026 年上海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报名条件一览表

类型	资格	相关材料	报考地	备注
本市常住户口学生	应届初三学生或 18 周岁以下往届初中毕业生、结业生	市大数据中心在线核验（提供学生本人户口本复印件留档）。	学籍（原毕业）学校或户口所在区	
非本市户口学生	学生父母一方持有效期内《上海市居住证》且积分达到标准分值 学生父母一方及学生本人持有效期内《上海市海外人才居住证》或学生属于市人才局(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)认定的“本市户籍留学人员其持外国护照子女”	应届初三学生或 18 周岁以下本市往届初中毕业生 本市应届初三学生或 18 周岁以下本市往届初中毕业生	1. 学生父母一方《上海市居住证》和身份证、积分通知书； 2. 学生本人《上海市居住证》(或居住登记凭证)、户籍材料、出生材料等(必要时提供其他亲子关系材料)； 3. 学生信息须在本市居住证积分管理系统中查询确认。 1. 学生父母一方及本人的身份证等材料； 2. 学生父母一方及本人《上海市海外人才居住证》或市人才局(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)出具的《具有本市户籍留学人员其持外国护照子女享受优惠政策证明》等。	学籍（原毕业）学校所在区
	学生父母一方现属本市常住户口（其中现属本市常住户口为学生继父母或养父母的，须依法与学生建立抚养关系或收养关系连续满 3 年） 学生父母一方为在沪高校、科研机构博士后流动站（工作站）人员 学生父母一方为经市政府合作交流办审核登记的地级市以上（含地级市）政府驻沪办事机构有关工作人员	本市应届初三学生或 18 周岁以下本市往届初中毕业生(往届生须取得 2025 年本市中招报名资格)	1. 学生现属本市常住户口方父（或母）及学生本人户口证明和关系材料(必要时提供亲子关系材料)，其中学生与本市现属常住户口父（或母）为继子女关系的，须提供学生父母结婚证(须在 2023 年 8 月 31 日之前)等婚姻关系材料。学生与本市现属常住户口父（或母）为养子女关系的，须提供学生本人合法的收养证(须在 2023 年 8 月 31 日之前)等收养关系材料； 2. 学生本人连续 3 年本市初中学籍； 3. 学生本人有效期内《上海市居住证》连续满 3 年(须在 2023 年 8 月 31 日之前)，或者学生有效期内《上海市居住证》地址与现属本市常住户口父（或母）实际居住地址一致材料。 1. 学生户口本； 2. 上海市博士后工作办公室出具证明等。	学籍（原毕业）学校所在区
	学生属在沪台胞，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居民 学生属经市政府侨办认定的本市华侨 学生为在沪定居并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证》	本市应届初三学生或 18 周岁以下本市往届初中毕业生	市政府合作交流办和市教委共同核定名单等。 在沪台胞（以下两类符合其一）： 1. 学生本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》； 2. 学生本人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及本市境外人员住宿登记。 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居民（以下两类符合其一）： 1. 学生本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居民居住证》及香港或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居民身份证； 2. 学生本人港澳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、本市境外人员住宿登记表及香港或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居民身份证。 市政府侨办证明等。 有效期内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证》等。	学籍（原毕业）学校所在区
外籍学生	学生持有效签证的外国护照	本市应届初三学生或 18 周岁以下本市往届初中毕业生	学生本人的有效签证外国护照（须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居留许可页）和境外人员住宿登记表等(必要时提供户口注销材料)。	学籍（原毕业）学校所在区

说明：1. 《上海市居住证》《上海市海外人才居住证》及积分须至 2026 年 5 月 7 日仍有效。

2. 本市户籍信息及《上海市居住证》等部分证明材料通过市大数据中心在线核验。